

#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盛新材”、“公司”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承销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证监上[2018]27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20年6月29日(即T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6月29日(即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和13:00-15:00。6月17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剩余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截至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4.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创业板中签后,应根据《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及因放弃参与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6.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定价、询价和配售: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调、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本次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办法》中规定的不得参与询价的情形,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将按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投资者版)》操作询价及申购;如出现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4. 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高于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安信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一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至3日;

5.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资格条件:

1.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济行为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投资记录,可不受上述限制。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本次投资业务、证券投资管理工作无关联的除外。
3.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当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6月17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5. 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询价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基金。

6.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 ①、②、③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⑤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 通过配售可能损害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⑦ 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7. 配售对象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8. 配售对象应符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6月18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登记备案工作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首次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账号)工作,并已通过CA证书网上投资者和股票账户信息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加入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申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金融产品。未在上述截止时间前完成上述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其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 时间要求及注册册问题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初始申购时间内:2020年6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签署承诺函及询价资料上传、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申请直接登录深交所网下询价平台完成。(网址:https://cp.essence.com.cn)有意意向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务必于截止日前前完成注册及资料的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邀请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妥善安排时间,避免因高峰期系统拥堵导致无法注册或提交延迟。

2. 注册

登录安信证券网下发行平台并在2020年6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网上注册,网上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审核过程中以短信或其它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3. 配售对象选择

请读者一步步按在2020年6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第一步:点击“首页-锦盛新材-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询价信息”;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中)。

4. 在验资签署承诺函并提交询价资料审核申请材料

①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和《承诺函》。投资者在“下载模板”中下载《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后上传(注意: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无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请注意,否则主承销商有权视为无效);承诺函提交方式为点击确认后自动生成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后即视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及任何回避或误导。

②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者、QFII、社保基金、组合/自营证券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

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后上传(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请注意,否则视为无效))。

6.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文件。

4.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报名信息过程中如需咨询,请及时拨打021-35082183、021-35082705、0755-82558302、010-83321320。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在初步询价结束后,配售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与发行见证律师对入围的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实质性核查,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 投资者应就其是否符合主承销商规定的条件进行认真核查,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擅自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承担相应责任。网下投资者若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主承销商将与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网下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

三、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承销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0年6月18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账号)工作,并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6月19日(T-4日)及2020年6月22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3.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安信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拟将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90.01元。

4.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 ①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6月18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账号)工作的;
- ②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6.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6.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 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配售对象;

7. 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料模板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的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相关要求”的;

9.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 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含委托代理席位)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如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时确认席位号等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首先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截至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剔除申购量的最低价格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则该价格的申报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机构法人及个人)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 ① 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中止发行;
- ② 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拟申购数量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报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五、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T日)9:30-15:00。2020年6月24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2020年6月29日(T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6月2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同时,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新股申购。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若其管理的金融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金融产品,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20年6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6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以下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扣除除发行

定限期前的股票数量计算):

- ①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间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②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回拨后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③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6月30日(T+1日)前(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与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 网下投资者分类
- A类为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B类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C类为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2. 网下投资者配售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① 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 ② 如果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其中不低于50%的部分向A类同比例配售;预设10%的部分向A类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C类同比例配售;

③ 如果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50%或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1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回拨申购中足额配售;

3. 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按产生零股自动生效的顺序,由申购序号最前面的配售对象获取零股。

4. 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须确保A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50%(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除外);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若B类投资者的数量大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10%时,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则将B类获配数量降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10%以内,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若有效配售对象中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主承销商将根据上述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确定网下投资者获配数量及应缴款金额。

若因投资者获配未及时足额缴款导致相应类别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变化而与配售原则不一致的,不再调整配售结果。

八、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0年7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为2020年7月1日(T+2日)8:30-16:00,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7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中止发行。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具体申购及缴款信息请参照T-1日《发行公告》及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0年7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根据中签结果于2020年7月1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日(T+2日)终有足额的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中止发行。

参与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九、放弃认购及无效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0年7月1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时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未足额缴纳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

本次发行中如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最高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8.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9.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如缴款结束之后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全额退回,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 阮晓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海西路9号  
联系人: 邵烈斌  
电话: 0575-8127592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 深圳市市场部  
咨询电话: 021-35082183、021-35082705、0755-82558302、010-83321320

发行人: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及因放弃参与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6.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科创板新股(ABS)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50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除外),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